

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证券代码：002045

证券简称：国光电器

编号：2018-47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8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，并于2018年8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会议。应到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占应到董事人数的100%，没有董事委托他人出席会议，其中董事长周海昌，副董事长郝旭明，董事何伟成、郑崖民、肖庆以现场方式出席，副董事长兰佳，独立董事沈肇章、刘杰生、魏天慧以通讯方式出席。本次会议由周海昌董事长主持，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投票表决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，表决有效。经会议讨论，通过以下议案：

1. 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49）于2018年8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，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49）并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。

2. 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，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、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况。

《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于2018年8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廿一日